



醫學院 115 年 2 月份院內記事

115 年 2 月 6 日本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一) 核備通過以下二案：

1. 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海外實習服務交換獎學金設置要點」案。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核酸醫學中心收費管理要點」案。

(二) 討論通過以下八案：

1. 藥學專業學院與泰國宋卡王子大學藥學院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案。
2. 藥學專業學院與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藥學院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案。
3. 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案。
4. 本院單位主管英語職稱標準化案。
5. 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謝免女士論文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案。
6. 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7. 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組織規程」案。
8.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與新加坡中央醫院病理醫學部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案。